

# 中國文化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2.12.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資料科學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大數據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大數據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## 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（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）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3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9學分，共12學分。

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（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），名額不限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應用數學系）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應用數學系，分機：25105。

##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
(二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資料科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12 學年度起適用

| 科 目 名 稱             | 學分 | 學年/學期 | 備 註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基礎課程（必修 3 學分）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機率論   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統計學   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線性代數                | 6  | 學年    | 需全學年修畢方得承認 |
| 二、選修專業課程（至少應修 9 學分）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科學計算應用軟體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R 軟體應用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物聯網導論 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大數據分析 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Python 程式設計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資料探勘  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數值分析  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機器學習理論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| 統計資料分析           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     |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2 學分。